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调整并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及注销部分子公司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清算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整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整合优化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调整并注销部分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拥有子公司共 32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2 家，三级子公司 10 家，本次股权结构划转调整完毕后，公司拥有子公司共 29 家（不含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26 家，三级子公司 3 家。股权划转及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调整并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

理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管理层事项范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划转和部分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处理、税务核算、对外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划转及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32家子公司中：有27家子公司为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其中：已有19家子公司拥有运营实体，主要为已并网运行和在建的新能源项目；其他8家子公司为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获取新能源项目而设立的属地化公司），1家售电公司，1家电力运维公司，3家投资公司（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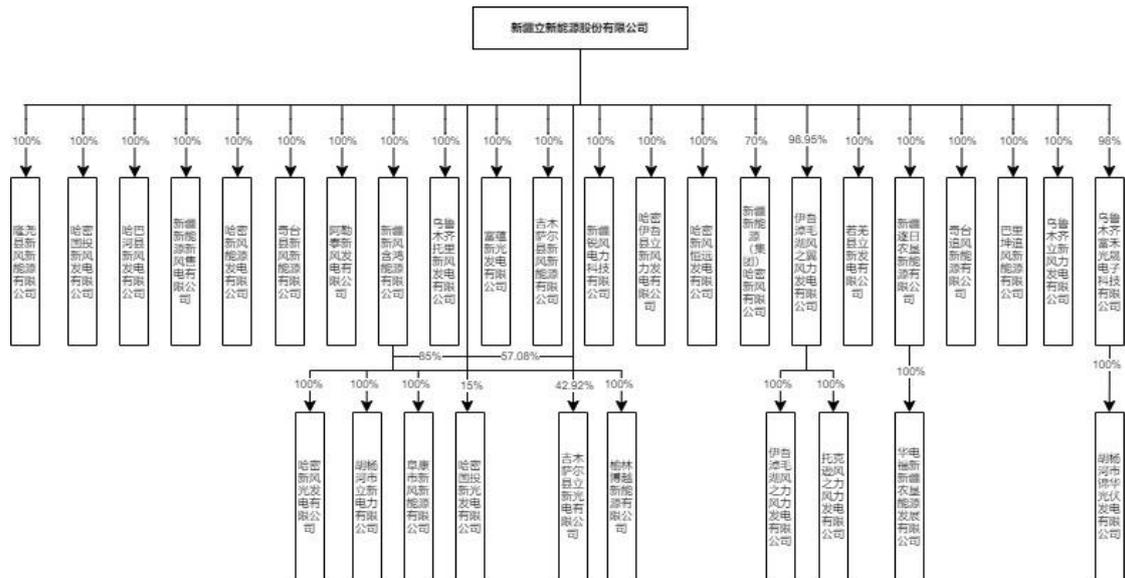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运营项目名称	法人 层级
1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及太阳能光伏发电	50350	立新能源持股100%	投资公司	二级
2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5000	立新能源98.95%；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5%	联合投资主体，持股98.95%	二级
3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9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第三风电场A区200MW风电项目	二级
4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9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哈密新风能源烟墩第七风电场A区200MW风电项目	二级
5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250	立新能源持股100%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一期49.5MW、二期49.5MW风电项目	二级

6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电力输配；合同能源管理	20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	二级
7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69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州吉木萨尔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二级
8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承装、技术服务及开发	6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	二级
9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5000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三级
10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第七师胡杨河市130团6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级
11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级
12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5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二级
13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及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	二级
14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8600	立新能源持股15%；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5%	哈密东南部山口哈密国投5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级
15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6600	立新能源持股42.92%；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7.08%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三级
16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92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七师五五工业园奎屯金太阳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级
17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87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场5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级
18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4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阜康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三级
19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第九师166团7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二级
20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若羌县米兰50MW风电项目	二级
21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达坂城49.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级
22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380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奇台县12.5万千瓦储能+50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	二级
23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61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立新能源三塘湖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	二级
24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425.3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兵团第九师166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先期36兆瓦）	三级
25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及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项目已终止	三级

26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立新能源持股98%;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	合资公司	二级
27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00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项目已终止	三级
28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目前正在获取项目	二级
29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	立新能源持股100%	目前正在获取项目	二级
30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0	立新能源持股100%	目前正在获取项目	二级
31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50	立新能源持股100%	目前正在获取项目	二级
32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	立新能源持股70%;新疆绿州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	目前正在获取项目	二级

(二) 股权结构

公司所有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内部股权划转调整及注销方案

(一) 实施方案

为了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布局现有产业结构，压减法人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完善优化组织结构，明确各层级产权结构，不断突出主业导向，提质增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拟以公司为管理主体，优化子公司管理层级，严格控制各层级企业法人，清理“僵尸”企业，计划将三级子公司通过内部股权划转方式

将股权转入公司直接持股，从而实现压减法人层级，其中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4户三级子公司（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实施内部股权划转变更为二级企业法人；对目前尚处在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阶段的3户三级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视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进展具体情况逐步实施内部股权划转工作。拟将三级子公司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无偿划转至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注销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终止可再生能源项目获取的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注销。

（二）调整路径及调整后的股权机构

公司拟将二级子公司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85%的股权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资产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拟将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三级子公司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完成债权债务清算及税务核算后，依法依规予以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资产负债无偿划转至母公司，资产负债无偿划转完成后，注销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从而实现压减法人层级和减少法人户数，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如下所示：

划转前			划转后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人层级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人层级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级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新能源持股100%	二级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级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立新能源持股100%	二级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级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立新能源持股100%	二级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5%；立新能源持股15%	三级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立新能源持股100%	二级

